重庆市万盛职业教育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单位教育的发展战略、管理规章，研究、决定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学生就业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2、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以培养高、中、初级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宗旨，倡导“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3、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责。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盛职业教育中心，是一所集中职、成人教育和社会培训于一体的全日制市级重点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有10个内设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安保处、招生就业培训处、产教融合办公室、通信与电商专业部、汽修与机电专业部、旅游与教育专业部。

学校占地面积为93754平米，建筑总面积达47577平方米。学校实训基地建筑面积7000余平方米，校内实训场室42间，校外实训基地29个，教学仪器设备1597台，设备总值2254.68万元，实训工位数900余个。

本单位共设置岗位140个，其中管理岗位7个，专业技术岗位131个，工勤岗位2个。现实有人数130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22人，工勤技能岗位人员2人。学生在籍人数1222人。

 结合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形成了以信息技术类为重点，兼顾旅游服务、财经商贸、交通运输、教育、加工制造六个专业大类的布局，打造“3+2”分段培养专业2个，市级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2个，市级重点（特色）专业2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83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3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127.14万元，主要是综合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等经费拨款增加127.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830.8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216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0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40.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27.4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127.1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34.9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7.8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0.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0.86万元，比2020年增加12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90万元，比2020年增加234.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综合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预算标准提高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长赡人员生活补助、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525.96万元，比2020年减少107.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万盛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教学、培训和服务费项目经费减少20万元，学生人数减少111人，生均公用经费以及学生资助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以及专业建设，临聘人员支出、学生资助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万盛职业教育中心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重庆市万盛职业教育中心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25.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犹广明，联系方式：15922709266）